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 10 号 (总号: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0日

1998年 第10号

(总号:90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453)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454)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	
.....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 (456)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456)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财政部等四部门 (469)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7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30, 1998

Issue No. 10

Serial No. 90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Senior Member System i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45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utlawing Activities of Pyramid Sales	(45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pair, Replacing and Return for Refund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roduct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Provisions on the Repair, Replacing and Return for Refund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roducts	(45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Clearance and Rectification of "Affiliated" Collective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Proposals on Clearance and Rectification of "Affiliated" Collective Enterprises	(469)
Announcement No. 1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5)
Announcement No. 2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6)
Announcement No. 3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7)
Announcement No. 4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7)
Announcement No. 5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7)
Announcement No. 6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8)
Announcement No. 7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实力有了很大加强，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最高学术称号。在两院院士中有一批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老一辈科技专家。他们是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开拓者、奠基人，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丰功伟绩，他们以渊博的学识、优良的道德风范培育了一代代科技英才，他们不愧是国家的宝贵财富。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好地维护老年院士的身体健康，参照国际上一些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的做法，国务院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英译为 Senior Member）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年满80周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授予“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或“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称号。

二、资深院士将继续享有咨询、评议和促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权利和义务。资深院士不担任两院及学部的领导职务（在获得资深院士称号前，担任两院及学部领导职务的院士将继续担任现职务到本届届满为止），不参加对院士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但可以自由参加院士会议。

三、建立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资深院士基金。资深院士在原有的生活待遇（含医疗待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发两院资深院士津贴。两院资深院士津贴从两院资深院士基金的利息中支付，按每位资深院士每年1万元发放。

四、由中国科学院会同中国工程院组成两院资深院士基金管理小组，在财政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

五、首批资深院士将于 1998 年 6 月两院院士大会期间，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分别宣布。此后，院士按年龄满 80 周岁的时间将自动转为资深院士。

六、新闻单位对获得资深院士称号的院士集中进行宣传报道，表彰他们做出的杰出贡献和建树的优良道德风范。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决定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已造成严重危害。传销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由于其具有组织上的封闭性、交易上的隐蔽性、传销人员的分散性等特点，加之目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低，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消费心理尚不成熟，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严重背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利用传销吸收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参与经商，严重破坏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利用传销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此前已经批准登记从事传销经营的企业，应一律立即停止传销经营活动，认真做好传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至迟应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传销经营活动的，要立即取缔，并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禁各种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经发

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严肃处理：

(一)将传销由公开转入地下的；

(二)以双贏制、电脑排网、框架营销等形式进行传销的；

(三)假借专卖、代理、特许加盟经营、直销、连锁、网络销售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

(四)采取会员卡、储蓄卡、彩票、职业培训等手段进行传销和变相传销，骗取入会费、加盟费、许可费、培训费的；

(五)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为。

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进行处罚。对利用传销进行诈骗，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以及进行邪教、帮会、迷信、流氓等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而又稳妥地做好禁止传销经营工作。禁止传销经营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由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厉查处违反本通知精神从事传销经营的行为；公安部门要坚决取缔利用传销或变相传销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工作；有关商业银行要支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公开揭露传销的欺诈行为，及时曝光典型的传销违法案件，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传销经营活动，并对有关部门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报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禁止传销经营工作，既要态度坚决，行动积极，又要精心组织，稳妥实施，以保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质〔199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物资厅(局)、机械厅(局)、农业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现将《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印发你们。请各地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认真贯彻实施。

列入本规定的农用运输车暂缓执行本规定。暂缓期间,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行修理更换退货。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

农业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明确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称为三包)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给农民的农业机械产品(见附件一)适用本规

定。

未列入附件一的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产品三包责任。

第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

销售者与生产者、修理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不得免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应当向农民承担的三包责任和义务。

本规定所称销售者是指产品的销售者。

本规定所称生产者是指产品的生产者、供货者。产品的进口者视为生产者。

本规定所称修理者是指与销售者、生产者订立修理合同,承担产品修理业务的修理者。

本规定所称农民包括农民个人、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联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规定是履行三包规定的根本要求。国家鼓励销售者、生产者制定严于本规定的三包实施细则。

第五条 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能保证实施本规定的,不得销售产品;

(二)认真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三)不准销售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的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

(四)保持销售的产品的质量;

(五)产品售出时,应当开箱检验或者向农民当面交验、试机(车);提供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货票、三包凭证、产品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介绍产品三包方式、修理者地址和联系方法;介绍产品使用、维护、保养注意事项;按装箱单向农民清交随机(车)工具、附件、备件,并让农民对所购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

(六)农忙季节应当有及时排除主要产品故障的措施;

(七)妥善处理农民的查询、投诉。

第六条 修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承担三包有效期内的免费修理业务,承担有关收费修理业务;

- (二)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不符的零配件,认真作好维修记录,记录修理前故障和修理后的产品质量状况;
- (三)向农民当面交验修理后的產品及维修记录,并试机(车);
- (四)按照修理合同的约定,保证修理费用和修理配件用于三包修理;
- (五)接受销售者、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 (六)保持常用维修配件的合理储备,确保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配件而延误维修时间;
- (七)农忙季节应当有及时排除产品故障的能力和措施;
- (八)积极开展上门修理和电话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农民的投诉和修理质量的查询。

第七条 生产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二)产品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和有关技术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写;
- (三)整机应当按照装箱单装齐随机(车)工具、附件、备件;产品包装和防锈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运输部门的要求,切实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
- (四)在产品销售地区设立维修网点,负责指导处理重大疑难质量问题;
- (五)按照修理合同的约定,向修理者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合理数量的修理配件、修理费用,并负责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 (六)保证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修理配件;
- (七)协助销售者开展三包工作;
- (八)农忙季节有及时处理各种主要农业机械故障的手段和措施;

(九)妥善处理农民的直接或者间接查询，并提供服务。

第八条 产品的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用运输车的三包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附件二的规定。其他产品的三包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

产品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内燃机编号、产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修理者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修理记录。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交货时间、送修故障、修理情况记录、换退货证明等项目。

第九条 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货票之日起计算，扣除因承担三包业务的修理者修理占用和无维修配件待修的时间。

第十条 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农民凭发货票及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更换、退货。

对于转手购买且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产品，农民凭该产品的原发货票及三包凭证继续享有三包权利。

丢失三包凭证和发货票，但能证明其所购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仍应当享有三包权利。

第十一条 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由三包凭证上指定的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

就近未设指定修理单位的，修理及运输等问题由销售者负责解决，费用由销售者承担。具体事宜由农民与销售者双方商定。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的正常维护、保养、调整、检修等，不属三包修理的范围。

第十二条 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修理者应当自送修之日起 40 日内排除故障并保证正常使用。因修理造成产品损坏的，修理者负责为农民赔偿产品本身的损失，费用由修理者承担。

第十三条 三包有效期内送修的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40 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如实记载；销售者应当凭此据免费为农民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修理者追偿。

第十四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安全性能故障或者使用性能故障,农民可以选择换货或者修理,销售者应当按照农民的要求负责换货或者修理。

产品的安全性能故障和使用性能故障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以产品的企业标准为依据。

第十五条 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以及对三包故障有特殊要求的其他产品,因附件三所列同一故障,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由修理者负责更换总成或者部件。更换总成或者部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农民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上款所列产品以外的产品,因同一安全性能或者同一使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两次后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修理者负责更换总成或者部件。更换总成或者部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农民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内燃机单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民的,计为整机;作为农业机械配套动力的,计为总成。

第十六条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换货后 15 日内发生附件三所列故障,农民可以要求退货,销售者应当负责为农民免费退货。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以外的产品,换货后 15 日内发生安全性能故障和使用性能故障的,农民可以要求退货,销售者应当负责为农民免费退货。

第十七条 换货时,凡属残次品、不合格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均不得提供给农民。

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销售者在发货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

第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因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或者因换货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以及明示的性能要求,农民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免费退货。

第十九条 整机三包有效期内,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插秧机等产品在农忙季节出现故障,在服务网点范围内属易修理的故障,修理者应当于 2 日内予以排除,属不易修理的故障,应当于 5 日内予以排除。在服务网点范围外的,农忙季节出现的故障修理由销售者负责,在售出时与农民商定。

国家提倡产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开展农忙现场三包服务。

第二十条 对应当进行三包的大件产品,销售者应当负责运输或者提供合理的运输费用,然后依法向生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故障,更换后的主要部件的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三包有效期内,对于农民的三包要求,销售者应当自接到要求之日起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超过7日未作答复,或者未按答复意见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本规定的,农民可依据本规定自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通讯费、运输费、1至2人车船费和住宿费,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由销售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情况不实行三包,但应实行合理的收费修理:

(一)因使用、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的早期磨损和故障;如农民购机后运输途中装卸不善造成的损坏、使用条件超出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超速超负荷使用、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磨合运转、检修、调整、紧固,内燃机匹配不合理、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油料等;

(二)因自行改装、自行调整、拆卸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不允许自行调整、拆卸的部位和零部件造成的故障;

(三)无三包凭证和有效发货票,又不能证明其所购产品属三包有效期内的产品;

(四)三包凭证或者发货票上的产品规格型号与要求三包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或者涂改的;

(五)发生故障后,未保持损坏原状,或者未征得销售者、修理者同意,自行处置使对故障原因无法作出技术鉴定的,但有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的除外;

(六)因驾驶人员、操作人员未依法培训取得驾驶、操作证书而造成的故障;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向农民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责任的,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销售者与生产者之间订立书面产品购销合同的,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后,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销售者与生产者之间未订立书面产品购销合同的,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后,依法向生产者追偿,追偿范围如下:

(一)因生产者制造质量问题造成的三包责任;

(二)因产品包装或者防锈处理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运输部门要求造成的三包责任;

(三)因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致使农民使用、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的三包责任。

发生换货、退货后,属生产者责任的,生产者应当及时收回农民退换回来的产品,并提供换货所需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及退货所需资金。

因销售者存放、保管不当造成的三包责任由销售者承担。销售者无权向生产者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破产、倒闭、兼并、分立的,其三包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农民因产品三包问题与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发生纠纷,可向消费者协会、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农机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申请调解,有关组织应当积极受理。需要进行技术检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农民可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农民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本规定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规定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2、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名称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
期

3、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包故障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说 明
1	内燃机 *	柴油机 单缸柴油机 多缸柴油机 通用小型汽油机 单缸二冲程通用汽油机 单缸四冲程通用汽油机	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内燃机
2	农用运输机械	三轮农用运输车 * 四轮农用运输车 * 农用挂车 挂机挂浆	待农用运输车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故障表发布后实施
3	拖拉机 *	轮式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手扶变型运输机	包括大中型、小型轮式拖拉机
4	土壤耕整机械	机引犁 机引耙 旋耕机 旋耕联合作业机组	包括配小型拖拉机用的土壤耕整机械
5	种植机械	机引播种机 机动插秧机 秧苗准备机械 移栽机 地膜覆盖机 抛秧机	包括播种、施肥联合作业机械
6	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	机动喷雾机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 手动喷雾(粉)机(器) 中耕除草机 灭茬机 施肥机	* 指汽油机部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说 明
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小麦联合收割机 * 水稻联合收割机 * 小型收割机 * 割晒机 玉米收获机 * 薯类收获机 甜菜收获机 花生收获机 甘蔗收获机 采茶机 茎秆切碎还田机	
8	场上作业机械	脱粒机 清选机 种子加工机 种子烘干机 玉米剥皮机 输粮机	包括人力脱粒机
9	排灌机械	喷灌机 滴灌设备 农用水泵	
10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碾米机 砻谷机 谷糙分离机 砻碾组合米机 小麦粉加工机械 打麦机 洗麦机 磨粉机 榨油机械 螺旋榨油机 液压榨油机 淀粉加工机械	指小型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说 明
11	畜牧机械	饲料收获机械 割草机 捆草机 青贮饲料收获机 集草机 垛草机 压捆机 畜禽昆虫饲养机械 禽孵化育雏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剪羊毛机 挤奶机 饲料加工机械 铣草机 饲料打浆机 饲料粉碎机 饲料混合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12	渔业机械	投饵机械 增氧机械 叶轮增氧机	

* 表示产品有三包故障表

附件 2: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三包有效期 主要部件名称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

一、内燃机:(指内燃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民的)

1、整机三包有效期:

①柴油机:多缸 1 年

单缸 9 个月

②汽油机:二冲程 3 个月

四冲程 6 个月

2、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

①柴油机：多缸 2 年

单缸 1.5 年

②汽油机：二冲程 6 个月

四冲程 1 年

3、主要部件名称：机体、气缸盖、飞轮

二、拖拉机：

1、整机三包有效期

大、中型拖拉机（18 千瓦以上） 1 年

小型拖拉机 9 个月

2、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

大、中型拖拉机 2 年

小型拖拉机 1.5 年

3、主要部件名称

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半轴壳体、转向器壳体、差速器壳体、最终传动箱箱体、制动毂、牵引板、提升壳体

三、联合收割机：(包括玉米收获机)

1、整机三包有效期：1 年

2、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2 年

3、主要部件名称：

内燃机机体、汽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离合器壳体、转向机、最终传动齿轮箱体

附件 3:

内燃机三包故障表

序号	名称	故障
1	内燃机	飞车导致发动机严重损坏
2	机体	裂纹、引起渗漏的砂眼、疏松、强力螺栓孔滑扣等损坏
3	气缸盖	裂纹、损坏
4	飞轮壳	裂纹
5	气缸套	裂纹、断裂
6	曲轴	断裂、键槽开裂
7	平衡轴	断裂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
8	连杆、连杆盖	断裂
9	连杆螺栓	断裂
10	活塞销	断裂
11	飞轮	破裂
12	进、排气门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3	气门弹簧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4	凸轮轴	断裂
15	水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过热损坏
16	机油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缺油拉缸抱瓦

拖拉机三包故障表

序号	名称	故障
1	机架	断裂、严重变形
2	前桥	损坏
3	变速箱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4	后桥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5	变速箱	脱档或乱档多次发生
6	离合器壳	裂纹或损坏

序号	名称	故障
7	变速箱体	裂纹或损坏
8	半轴壳体	裂纹或损坏
9	最终传动箱体	裂纹或损坏
10	轮轴	损坏或裂纹
11	悬架	损坏或裂纹
12	转向臂	损坏或裂纹
13	制动毂	损坏或裂纹
14	贮气筒	损坏
15	牵引装置	损坏
16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三包故障表同

联合收割机三包故障表

序号	名称	故障
1	机架	裂纹、严重变形
2	割台	严重变形
3	割台输送螺旋半轴	断裂
4	钉齿滚筒齿杆	断损
5	滚筒辐盘	损坏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6	逐稿器键簧	断损
7	逐稿器曲轴	断损
8	滚筒无级变速盘	损坏
9	纹杆螺栓	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10	离合器壳体	破损
11	传动(分动)箱	损坏
12	变速箱体	裂纹
13	差速器壳体	裂纹
14	最终传动壳体	损坏
15	半轴	断损

序号	名 称	故 障
16	驱动轮轮辋	裂损导致轮胎爆裂、损坏
17	驱动轮轮胎	脱落
18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三包故障表同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清字〔1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清产核资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准确掌握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真实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我们研究提出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

财 政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经 贸 委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为了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彻底，进一步加强城镇集体经济的管理，准确掌握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真实情况，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的有

关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部门在1998年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要认真组织开展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清理甄别工作意义的认识

由于历史原因,在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群体中,一些非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投资举办企业初期或发展过程中,为享受国家有关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为取得有关的生产经营资格,或为保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或为便于获取有关证明材料,或因原主管部门及单位取消、变更等原因,在各地区、各部门形成了数量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挂靠”集体企业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集体性质,但不少企业仅与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采取自愿委托、任意划转或互相协商的松散管理方式,未纳入正常的集体经济管理范围。“挂靠”集体企业的长期存在,导致集体企业户数的虚增和资产总量的失真,影响了国家对不同公有制经济性质企业的正确判定,以及影响财会制度和税收政策的规范执行。为此,在1998年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将认真组织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其必要性是:

(一)有利于准确摸清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数量和资产状况,保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彻底。

(二)有利于促进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促使集体企业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有利于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消除发生产权纠纷的隐患,维护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维护经济正常管理秩序。

二、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范围

根据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凡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城镇集体企业,但资本来源主要为个人或国有企业(单位)投资、合资、合作,其现有财产构成不属于集体性质为主,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由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均属此次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其包括:

- (一)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
- (二)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国有的企业。
- (三)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投资者共同投资举办和经营的个体联营或合伙企业。
- (四)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非国有经济与国有企业或单位投资举办的国有合资、合作或联营企业。
- (五)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已名存实亡,有关“挂靠”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未督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仍对其承担管理责任的企业。
- (六)登记注册为集体但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各类“挂靠”社会团体或经营单位。
- (七)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因原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撤销、合并、变更或划转其它单位临时“代管”的“挂靠”企业。
- (八)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其财产关系不清的各类“民营”等企业,以及其它类型的“挂靠”企业。

三、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主要任务

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部门组织进行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时,要认真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 (一)明晰企业财产归属。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在初步判定企业性质后,要按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资本来源及现有财产的产权,各投资者应占有的份额,或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挂靠”企业中的投资、借款的数量予以具体明确,要查清“挂靠”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数量。
- (二)对企业性质进行甄别。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是企业法人登记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不同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及分配形式,核准企业不同的所有制或不同的经济性质是一项严肃的法律确认行为,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在户数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登记注册时的有关投资的原始凭证和历史资料,对企业性质做出准确判定,明确企业所有制性质。
- (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经清理甄别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督促“挂靠”集体企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申报有关文件和资料,变更企

业性质。

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进行,其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是:

(一)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户数清理、核查的具体要求,认真确定工作范围和对象,并将各类“挂靠”企业全部纳入清理甄别的工作范围,为全面铺开工作奠定基础。

(二)认真组织企业搜集、核实企业原始投资凭证和资金来源渠道,摸清现有财产数量、企业分配关系及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等实际情况,为判定企业性质创造条件。

(三)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四)对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应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处理:

1. 对经核实为集体性质或集体资产与职工个人股权占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纳入本部门、本地区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组织企业按照清产核资规定的工作内容,继续完成价值重估、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并按规定填报完成集体企业各类统计报表;甄别结果和产权界定的文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备案。

2. 对经核实为国有性质的企业,经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国有企业。这些企业要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补课完成清产核资各项工作,单独填制报表汇总上报,并在清产核资后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并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3. 对经核实属于集体与私营或国有企业联营性质的集体企业,要按照集体企业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查清各类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对集体资产与职工个人资产控股的企业,要及时纳入集体企业财务和资产统计范围;对集体资产与职工个人资产不控股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或组织形式和税务登记。

4. 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五)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对清理甄别的“挂靠”集体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集体企业总户数、清理甄别户数及清理工作结果等,单独形成单位工作报告,并做好分类统计工作。

五、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有关要求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任务,政策性强,涉及企业、部门等方方面面的既得利益,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部门在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产权界定政策进行,具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挂靠”集体企业与主管单位之间,其产权关系有法律依据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投资、借款或扶持性投入协商处理。

(二)对本企业职工以外的个人投入所占比重较大(50%以上)的企业,在明确国家对集体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在该企业所形成的集体资产份额后,可按原始投资比例确定其投资权益。

(三)为促进企业的稳定和发展,对经产权界定后明确为私人资产的部分,经所有者同意仍留在企业使用并不变现的资产,按税法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可留作集体资产用于原企业的生产与发展。

(四)对原主办单位和主要经营者均未出资,主要靠贷款、借款所形成的资产,因企业的原因至今尚未归还贷款、借款的,按原实际担保人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单位的产权性质确定产权归属;企业已为归还贷款、借款或因债权方原因至今尚未归还贷款、借款的,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确定归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清理甄别的非集体企业,其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允许比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财务规定处理;对经核实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金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补足,逾期不补足的,按实收资本重新核定注册资本金。

六、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组织实施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是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重要工作内容,关系到整个清产核资的工作质量,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对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配合,把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做为今年全面铺开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一)全国组织工作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具体由财政部清产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地区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有关部门组织所辖区域内“挂靠”集体企业具体实施。

(三)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清理甄别工作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形式进行,即按系统集中组织清产核资的中央部门,其清理甄别工作由中央部门管理等组织实施;按属地原则组织开展清产核资的中央部门,其清理甄别工作由地方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织,各有关中央部门及企业要给予积极配合。

(四)对清理出已名存实亡的“挂靠”集体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企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同1998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同步进行,基本工作应在6月底以前完成。

七、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纪律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工作中要加大组织力度,做好宣传和有关政策解释工作,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必须认真配合,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挂靠”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对不按规定开展工作或走过场的企业处理如下:

(一)对未按规定组织清理甄别工作的“挂靠”集体企业,追究“挂靠”部门及单位和“挂靠”集体企业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对未按规定组织清理甄别工作的“挂靠”集体企业,其享受国家对集体企业优惠政策形成的资产应限期收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处理,税务机关实施重点税务稽核。

(三)对拒不按照要求参加清理甄别的“挂靠”集体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指定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有关费用由“挂靠”集体企业或“挂靠”主管部门及单位支付。

(四)对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中提供虚假证明,以及侵犯出资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五)凡在此次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中,已确认为集体性质的企业,在产权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今后不得随意变更企业性质。

附表:“挂靠”集体企业清理甄别情况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选出:

委员长

李 鹏

副委员长

田纪云 谢 非 姜春云 邹家华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王光英
程思远 布 赫(蒙古族)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 吴阶平
彭珮云(女) 何鲁丽(女) 周光召 成克杰(壮族) 曹 志 丁石孙
成思危 许嘉璐 蒋正华

秘书长

何椿霖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于兴隆(蒙古族) 于振武 万绍芬(女) 王永宁 王幼辉 王佛松
王宋大 王明时 王 选 王 涛 王 涛(女) 王家福 王维澄
王越丰(黎族) 王朝文(苗族) 毛达如 毛昭晰 尹克升 甘子玉 厉以宁
卢邦正(彝族) 叶叔华(女) 田玉科(女,土家族) 史玉孝 白清才
冯之浚(回族) 曲格平 朱开轩 朱育理 朱相远 伍精华(彝族)
伍增荣(女) 刘中一 刘亦铭 刘纪原 刘应明 刘 琦 江村罗布(藏族)
阮崇武 孙鸿烈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 严义埙 严克强(壮族)

杜宜瑾 李永泰(朝鲜族) 李来柱 李伯勇 李明豫(女) 李淑铮(女)
李绪鄂 李道豫 李登海 李 蒙 杨长槐(侗族) 杨兴富 杨国庆 杨振怀
束怀德 来金烈 吴长淑(朝鲜族) 吴树青 吴德馨(女) 何厚铧 佟志广
谷建芬(女) 谷善庆 汪家镠(女) 沈辛荪 迟海滨 张玉台 张 寿
张连忠 张 肖(女) 张怀西 张国祥 张明远 张学东 张皓若 张毓茂
陈心昭 陈光毅 陈明枢 陈建生 陈俊亮 陈癸尊 陈难先 陈敏章
奉恒高(瑶族) 范敬宜 罗尚才(布依族) 周 强 赵 地(女) 胡光宝
胡 敏 柳随年 俞泽猷 逢先知 姜恩柱 洪绂曾 宦爵才郎(藏族)
姚振炎 聂 力(女) 聂大江 顾昂然 顾金池 顾诵芬 钱 易(女)
徐惠滋 徐敦信 高德占 郭振乾 陶驷驹 黄长溪 黄玉章 黄启璪(女)
常沙娜(女,满族) 梁广大 隋永举 葛洪升 蒋心雄 蒋树声 傅铁山
童 傅 普朝柱 曾建徽 曾宪林 曾宪梓 谢安山 谢佑卿 谢颂凯 虞云耀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滕 藤 戴证良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胡锦涛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提名，决定朱镕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 年 3 月 17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的提名，决定：

张万年、迟浩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傅全有、于永波（满族）、王克、王瑞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7日选举肖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7日选举韩杼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8年3月18日

任命张志坚为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人事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3月31日

免去刘积斌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盛华仁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周永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姜云宝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聪敏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钱冠林为海关总署署长。

任命金人庆为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为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免去刘仲藜的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职务，项怀诚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解振华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任命田聪明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任命伍绍祖为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任命杨景宇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桂世镛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王梦奎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陈清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王梦奎的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职务，刘中一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启正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曾建徽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8年4月1日

任命孙树义、步正发为人事部副部长。

1998年4月5日

任命楼继伟为财政部副部长；免去谢旭人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高卢麟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任命陈士能为国家轻工业局局长。

任命李勇武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

任命邵奇惠为国家机械工业局局长。

任命张宝明为国家煤炭工业局局长。

任命杜钰洲为国家纺织工业局局长。

任命杨树德为国家国内贸易局局长。

任命王万宾为国家冶金工业局局长。

任命李传卿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任命郑筱萸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王志宝为国家林业局局长。

任命陈章立为中国地震局局长。

任命刘立清为国家邮政局局长。

任命吴晓灵(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免去周小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8年4月8日

任命吉佩定为外交部副部长;免去田曾佩、刘华秋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曹康泰、宋大涵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魏礼群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免去杨雍哲、徐荣凯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洪祝为监察部副部长;免去左连壁的监察部副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